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一、回购方案的审查及实施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五)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青松先生主持，出席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2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同意《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同意《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同意《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审阅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同意《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曹青松先生、田立先生、赵晓坤先生、张广`宁先生、赵清野先生、刘晓晶女士及齐宁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2026-033号《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七)同意《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2026-034号《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高利民	201,187,500	17.31
2	高王伟	124,011,645	10.67
3	高宇	73,787,500	6.1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729,321	4.63
5	谢仁国	30,378,850	2.61
6	谢淑冲	17,637,500	1.52
7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1	16,360,000	1.4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养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63,853	1.26
9	金晓峰	11,430,500	0.98
10	刘轩强	11,200,000	0.9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高利民	201,187,500	19.03
2	高宇	73,787,500	6.7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729,321	5.09
4	高王伟	31,082,911	2.93
5	谢仁国	30,378,850	2.87
6	谢淑冲	17,637,500	1.67
7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1	16,360,000	1.5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养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63,853	1.39
9	金晓峰	11,430,500	1.08
10	刘轩强	11,200,000	1.0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时止。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执行，由公司按季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包括绩效和专项绩效，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60%。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综合考虑公司系统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确定，其中年度绩效评价依据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包括综合绩效和专项绩效，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60%。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综合考虑公司系统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确定，其中年度绩效评价依据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及津贴扣除应缴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款项，扣除后剩余部分足额发放给个人。
2.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综合绩效按月先行预发，预计完成年度关键业绩指标的，综合绩效可按最高不超过上年综合绩效的80%预发，每存在一项未按进度完成的指标预付上限下浮5%，最高下浮30%。年度业绩考核评价后，根据公司核定的综合绩效标准分三年进行递延支付，其中第一年按照综合绩效的90%进行清算，第二、三年分别按综合绩效的5%进行兑现。专项绩效在标准核定后一次性支付。
3.除上述年度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业绩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动的，按其所任职务和任职时间分段核定兑现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2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章程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34,4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554,624,504股减少至1,554,390,104股，相应注册资本由1,554,624,504元减少至1,554,390,10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17日、2026年5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由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2144305326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2026-034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二、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
1.苗德山先生(董事长)；
2.程锐先生(董事、总经理)；
3.左女士(董事、副总经理)；
4.陆明先生(董事、总会计师)；
5.张仁春先生(独立董事)；
6.杨汉明先生(董事会秘书)。
(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段内(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17:0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交流沟通。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qg”，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提问与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夏
电话：020-29004528
邮箱：ygs@gdgc.cn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二、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
1.苗德山先生(董事长)；
2.程锐先生(董事、总经理)；
3.左女士(董事、副总经理)；
4.陆明先生(董事、总会计师)；
5.张仁春先生(独立董事)；
6.杨汉明先生(董事会秘书)。
(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段内(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17:0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交流沟通。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qg”，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提问与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夏
电话：020-29004528
邮箱：ygs@gdgc.cn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982.14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40元，募集资金净额76,25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4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12A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
2.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二审上诉人向二审被上诉人森等203名投资者赔偿损失10,800,269.16元；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199,669.19元。
4.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民终1328-1334、1336-1348、1351-1359、1364-1366、1368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及森等203名投资者的诉讼案案件作出二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以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2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章程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34,4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554,624,504股减少至1,554,390,104股，相应注册资本由1,554,624,504元减少至1,554,390,10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17日、2026年5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由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2144305326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982.14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40元，募集资金净额76,25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4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12A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
2.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二审上诉人向二审被上诉人森等203名投资者赔偿损失10,800,269.16元；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199,669.19元。
4.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民终1328-1334、1336-1348、1351-1359、1364-1366、1368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及森等203名投资者的诉讼案案件作出二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以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982.14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40元，募集资金净额76,25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4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12A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
2.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二审上诉人向二审被上诉人森等203名投资者赔偿损失10,800,269.16元；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199,669.19元。
4.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民终1328-1334、1336-1348、1351-1359、1364-1366、1368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及森等203名投资者的诉讼案案件作出二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以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982.14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40元，募集资金净额76,25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4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12A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公告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按照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5元/股条件下，按此次回购金额最高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6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96%；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人民币1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3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全部6.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回购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上(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236,234	9.05%	128,236,234	11.03%	151,236,234	13.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6,970,986	90.95%	1,033,970,986	88.97%	1,010,970,986	86.99%
总股本	1,162,207,220	100.00%	1,162,207,220	100.00%	1,162,207,220	100.00%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完整性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事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007,472,814.97元，负债总额为3,869,199,325.98元，货币资金为1,834,786,719.5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24,257,793.75元，资产负债率为48.3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的3.75%，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的2.7%，且公司具备足够的自有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股份的回购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止目前，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时止。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执行，由公司按季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包括绩效和专项绩效，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60%。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综合考虑公司系统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确定，其中年度绩效评价依据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包括综合绩效和专项绩效，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60%。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综合考虑公司系统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确定，其中年度绩效评价依据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及津贴扣除应缴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款项，扣除后剩余部分足额发放给个人。
2.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综合绩效按月先行预发，预计完成年度关键业绩指标的，综合绩效可按最高不超过上年综合绩效的80%预发，每存在一项未按进度完成的指标预付上限下浮5%，最高下浮30%。年度业绩考核评价后，根据公司核定的综合绩效标准分三年进行递延支付，其中第一年按照综合绩效的90%进行清算，第二、三年分别按综合绩效的5%进行兑现。专项绩效在标准核定后一次性支付。
3.除上述年度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业绩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动的，按其所任职务和任职时间分段核定兑现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时止。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执行，由公司按季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包括绩效和专项绩效，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60%。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综合考虑公司系统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确定，其中年度绩效评价依据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包括综合绩效和专项绩效，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60%。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综合考虑公司系统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确定，其中年度绩效评价依据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及津贴扣除应缴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款项，扣除后剩余部分足额发放给个人。
2.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综合绩效按月先行预发，预计完成年度关键业绩指标的，综合绩效可按最高不超过上年综合绩效的80%预发，每存在一项未按进度完成的指标预付上限下浮5%，最高下浮30%。年度业绩考核评价后，根据公司核定的综合绩效标准分三年进行递延支付，其中第一年按照综合绩效的90%进行清算，第二、三年分别按综合绩效的5%进行兑现。专项绩效在标准核定后一次性支付。
3.除上述年度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业绩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动的，按其所任职务和任职时间分段核定兑现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时止。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执行，由公司按季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包括绩效和专项绩效，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60%。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综合考虑公司系统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确定，其中年度